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吉林省出现经济明显恶化，信用风险爆发，将可能影响吉林省区域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代偿款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偿款系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代偿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26.46 亿元，较 2022 年末新增 13.95 亿元，增幅 111.49%。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83%，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担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若公司未来应收代偿款出现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或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可能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3、委托贷款客户违约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32.79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09 亿元，减幅 13.44%。公司委托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68%，公司委托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在同一时期客户无法偿还的委托贷款金额较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省财政厅直接委派任命。省财政厅提名国有股权董事一名，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一名，其余三名非职工董事由省财政厅推荐或提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非职工监事中，省财政厅提名外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实际有 6 名董事在任、2 名监事在任。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汇报人员缺位事项，提请落实相关人选。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缺位，未发现可以预期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

5、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受公司日常经营的担保业务性质影响，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存在 5 起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均与公司担保业务相关，标的金额约 6.67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因诉讼事项发生代偿的风险。若相关方无力偿付，公司发生实质代偿，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吉林担保、集团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吉林省财政厅
19 吉保 01	指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吉保 01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吉保 02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吉林担保
外文名称（如有）	Jinlin Province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nlin Guarantee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宇
注册资本（万元）	164,578.33
实缴资本（万元）	164,578.33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ldbjt.com
电子信箱	jldbj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电话	0431-85826564
传真	0431-85826562
电子信箱	54623182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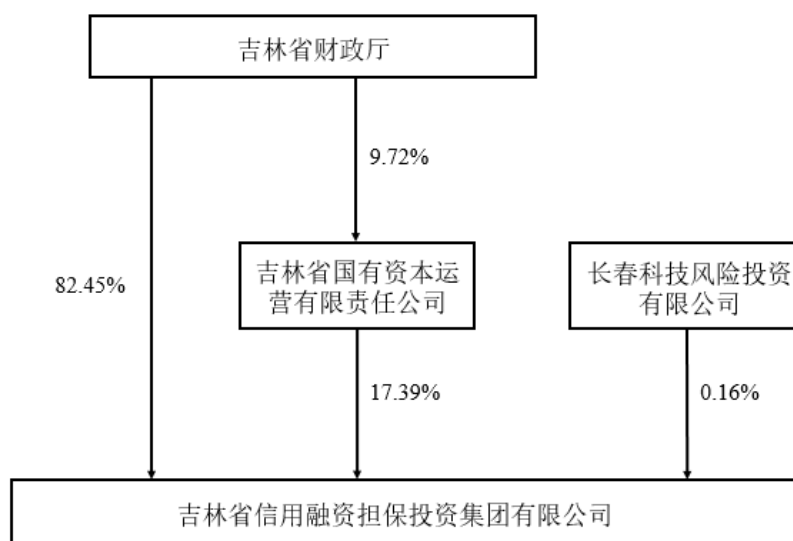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4.14%，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4.14%，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利	董事	退休	2023 年 4 月 18 日	-
董事	刘伟	职工董事	辞任	2023 年 5 月 3 日	-
董事	蓝野	职工董事	新任	2023 年 5 月 8 日	-
监事	张荣生	监事长	退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东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东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可彤、刘莉莉、吕忠志、汪洁、蓝野

发行人的监事：于航、卢清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可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云立、陈宏宇、王佳艳、杜立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模式

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

1）担保业务

公司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公司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①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公司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2）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公司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公司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对外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构成。

对外担保业务方面：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增对外担保业务额 93.85 亿元，其中新增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额 46.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249.56 亿元，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 8.3 倍，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为 1.85%。2023 年上半年，公司纯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50 户，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纯新增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93%，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57%。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 1%，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 1.44%。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增再担保业务额 3.37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 5.47 亿元。公司新增小微“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121 户，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121%，新增再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100%，1000 万元及以下再担保业务占比 100%，平均费率不高于 0.5%。现核准加入国担融资体系的共 17 家机构，其中政府性担保机构 7 家。

委托贷款业务方面：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94 笔，委托贷款业务累计发放金额 42.54 亿元，实现委贷业务收入 0.23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我国担保行业（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所以也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行业监管主体和政策演变，发展速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探索期（1993-1998）、高速增长期（1999-2011）、规范发展期（2012 年至今）。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目前处于规范发展期。

公司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吉林省政府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吉林省唯一一家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及委托贷款等。公司资本实力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整体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共 14,385.53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度增加 2,104.42 万元，增幅 17.14%；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共-1,420.11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3,120.27 万元，增幅 68.72%。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但营业利润仍呈现亏损的情况。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地区，公司业务开展与经营情况与区域发展状况相关，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下滑，公司出现大额代偿事项，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担保费收入	0.83	0.00	100.00	57.70	0.72	0.00	100.00	58.88
利息收入	0.23	0.01	93.79	16.00	0.22	0.003	98.63	17.99
其他业务收入	0.07	0.08	-14.29	4.61	0.0037	0.035	-845.95	0.30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0.03	0.01	66.67	2.20	0.02	0.004	80.36%	1.62
投资收益	0.28	0.00	100.00	19.48	0.26	0.00	100.00	21.21
合计	1.44	0.10	92.75	100.00	1.22	0.04	96.5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担保费收入	担保业务	0.83	0.00	100.00	15.28	0.00	0.00
利息收入	委托贷款业务	0.23	0.01	93.79	4.55	233.33	-4.91
投资收益	投资业务	0.28	0.00	100.00	8.04	0.00	0.00
合计	—	1.34	0.01	—	11.67	233.3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33.33%，主要系部分银行调整手续费费率及上半年单笔大额委托贷款业务比重增加，导致委托贷款业务成本比例升高较大，但与同行业开展委托贷款的平均营业成本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且成本占比较小，对该业务板块的利润影响较小。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791.89%，其他业务成本较去年增加 128.57%，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831.66%。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增加抵债资产，同时，由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高于租赁收入，抵债资产处置成本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现转型发展，坚持主责主业，坚持政策性定位，坚持省内行业枢纽传导作用。以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经营、行稳致远新发展理念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质量效益，扎实推动企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理念变革，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效益，最终实现商业竞争性担保机构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转型发展。

公司战略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核心主业，实现多元发展

打造一个核心双引擎产业布局——以担保主责主业为核心，融资担保、再担保双引擎；三重保障加固核心堡垒——着力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商业性担保业务，突出担保增信核心服务功能。通过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发展商业性担保，为相关国有企业和区域内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促进区域内民营经济稳定发展。

（二）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决策监督

持续推动机制改革，坚持依法依规治企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决策科学性；以强化执行责任为核心，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全方位考核监督为保证，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加快股权改革，增强资本实力

未来三年，集团将千方百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解决问题、抵御风险和扩大担保规模的能力，力争 AAA 主体评级。

（四）完善内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优化业务决策机制，二是严把新增业务风险关，三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加大清收活化力度，五是做强担保资产管理。针对风险项目，集团强化在保风险管理，逐步消化累积的存量风险。对现有存量项目实施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代偿项目加大追偿力度，采取多种方法与措施，施行“四定一包”责任制（定人、定责、定任务、定时限、包成效）。

（五）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达到监管要求

一是调整业务结构、收费标准达到行业监管要求。二是调整资产比例，使资产更具安全性、流动性。逐步壮大注册资本，有效增加现金流；调减其他Ⅲ级资产，通过历史非主业投资退出及集团下属子企业股权重组方式，促进资产比例调整。重新限定委贷对象范围、提高中长期委贷的发放标准，采用压缩存量规模、减少长期委贷的发放金额、完善风控避免新增代偿等具体措施，整体提高集团委贷资产的质量。

（六）坚持转型发展，重塑担保架构

一是精简机构、回归主业。二是投资类项目有序整改退出。三是重塑省级担保架构。四是不断强化政策性业务板块功能。

（七）优化银担合作，推动体系建设

不断探索新型银担合作模式，争取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引领省内融资担保机构推进银担合作由“点对点”的单向合作模式向“担保体系+银行系统”的全面合作模式转变，在省内尝试性推广国家融担基金的“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不断加强银担合作话语权，在国担基金推动下，为体系内担保机构争取降低门槛、优先准入、简化手续，适当扩大授信额度、提高放大倍数，减免保证金，给予一定的代偿宽限期等优惠政策。争取在现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合作授信基础上，加大精准化合作力度，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选择不同品种的贷款业务进行批量合作，拓展银担合作的

范围与规模。

（八）推进人才建设，塑造高水平团队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健全完善集团人才选拔、培训、任用和激励保障等制度，加强纪律培训，培养员工爱党爱企、明智担责；加强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通过集中学习、入职培训、轮岗学习、上岗竞聘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思维能力、业务水平、规矩意识。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发展眼光、专业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优秀管理团队和一支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地区，因公司行业性质、业务范围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关联，受近年吉林省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公司将继续坚定执行党赋予的政治使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以扶小助微、支持“三农”领域发展为己任，践行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在省财政厅、省金融局的政策监督、引领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聚焦主业、做精做强、规范有序、科学布局，助力精准脱贫，防控金融风险，于变局中开新局，聚焦主业谋新篇。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改革动力，奋力开拓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具有人员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资产，各项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完整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

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业务经营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3、债券代码	155147.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3、债券代码	188309.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3、债券代码	1885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4 年 8 月 4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1147.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

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147.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代偿款	因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偿款
委托贷款	因委托贷款业务发放的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应收债权转让款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14	1.71	25.44	-
应收账款	1.46	1.49	-1.87	-
预付账款	0.94	0.94	0.00	-
存出保证金	4.32	5.70	-24.11	-
应收代偿款	26.46	12.51	111.49	因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偿款增加及回赎转让债权
其他应收款	10.63	11.67	-8.89	-
委托贷款	32.79	37.88	-13.44	-
贷款	1.43	1.43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0.41	0.31	34.53	主要系预交税费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0.66	0.83	-20.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	1.79	4.4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	6.38	6.78	-
长期股权投资	2.54	2.54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05	1.07	-2.14	-
固定资产	1.58	1.60	-1.53	-
抵债资产	4.56	4.61	-1.04	-
无形资产	0.18	0.18	-2.96	-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1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0.49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	3.56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	--------------------------------	----------------	------------------	-------------------------------

				比例（%）
存出保证金	4.32	4.32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	0.38		5.55
固定资产	1.58	0.06		4.00
货币资金	2.14	0.11		5.24
合计	14.85	4.8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出保证金	4.32		4.32	开展担保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系业务开展所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无相关约定或承诺。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的原因

不适用。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较小，未达到需披露回款安排的条件，因此不涉及判断是否完全执行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5 亿元和 10.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26	1.99	7.25	70.73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3.00			3.00	29.27
合计		3.00	5.26	1.99	10.2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58 亿元和 33.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26	1.99	7.25	21.93
银行贷款		14.57	4.90	3.35	22.81	69.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3.00			3.00	9.07
合计		17.57	10.16	5.34	33.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47	16.98	32.34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应付账款	0.02	0.02	4.71	-
合同负债	0.51	0.21	137.94	主要系预收担保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15	-96.56	主要系发放去年计提的绩效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0.07	0.29	-74.95	主要系缴纳去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	1.79	0.00	-
担保赔偿准备金	2.78	2.67	3.89	-
其他应付款	6.58	5.28	24.56	-
存入保证金	15.53	14.87	4.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	3.62	49.24	因“19 吉保 01”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21 吉保 01”将于一年内回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3	0.02	112.2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35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99	7.25	-72.53	因“19 吉保 01”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21 吉保 01”将于一年内回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0.04	0.0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2,147.59 万元，主要系因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783.9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部分担保企业采取减免息费措施。

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地区。受业务性质及公司经营范围限制，吉林省经济发展状况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近年实体经济一直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很多在保企业陷入经营困境，欠息欠费情况仍在不断增加。为支持相关企业渡过难关，公司对部分企业采取了减免息费措施，该措施相应地降低了部分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加大了集团的资金压力。

同时，为响应政策导向，以实际行动支持省内民营经济发展，公司面向“支农支小”、“专精特新”企业和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减收或免收担保费措施。经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平均年化费率约为 1.85%，“支农支小”业务平均年化费率约为 1.44%，随着集团业务结构的持续调整，新增业务中“支农支小”业务的比例仍在持续提升，未来，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费率仍可能进一步下降。在公司响应政策要求，针对“支农支小”、“专精特新”等业务维持低费率的同时，政府对包括“支农支小”和“专精特新”企业在内的各种担保费减免都有相应的补贴支持，随着这部分业务占比的不断提升和低费率状态的持续，对公司担保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代偿款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担保机构的合作客户一旦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还款，担保机构必须足额代偿后才能采取法律手段追偿，追偿过程存在执行难、执行慢的情况，给担保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公司作为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近年由于担保代偿事项及被担保企业欠息欠费情况逐年增加，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一直大力推进清收活化工作，但应收代偿款的回收率仍然较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压力逐年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3、融资规模增大，财务成本较高。

近年，因公司担保代偿压力逐年增大，公司现金流紧张，融资规模逐渐加大，财务成本保持高位，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67.3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9.5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7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张贵	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富林	股权转让纠纷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5.45 亿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后上诉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赫忠仁、赫安玲、赫文斌、董明泽、赫星宇	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14 日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4,050,796.57 元	一审开庭，未判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王光远、裴志娟	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 15 日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40,204,555.59 元	待开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梅河口市啤酒有限公司、发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7,548,643.03 元	一审开庭，未判决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北方市场（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	-	待开庭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宋欣春、李碧江、王世明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作为担保公司，报告期至本报告出具日，因担保业务产生的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案由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022.13 万元，原告：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案由二：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 5.45 亿元及利息，原告：张贵，被告：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王富林。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案由：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3,666.12 万元，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被告：吉林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孙胜和。

2、公司作为担保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资产比例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2020 年 5 月、6 月公司分别向吉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报送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在“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募集说明书中被引用。其中，《整改方案》中公司承诺在担保集中度指标达标前，将不再新增对其他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性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金额共计 7.0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共计 22.32 亿元，新增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另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暂未达标。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整改，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向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比例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司将按照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努力早日完成整改任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之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27,856.21	170,860,53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424,557.87	149,220,82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656,407.80	93,653,214.96
存出保证金	432,263,224.88	569,576,872.54
应收代偿款	2,645,768,444.74	1,251,042,98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3,498,787.89	1,167,287,04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81,011.34	6,781,01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委托贷款	3,278,697,069.13	3,787,972,137.74
存货		
贷款	143,279,813.55	143,279,81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62,852.49	30,821,273.98
流动资产合计	8,059,379,014.56	7,363,714,69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6,068,049.00	83,158,04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4,018,834.84	254,018,83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420,307.13	179,420,307.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995,009.87	637,765,859.87

投资性房地产	104,598,659.25	106,881,196.59
固定资产	157,512,669.60	159,961,963.50
抵债资产	456,256,906.90	461,059,176.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28,264.13	18,475,95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5,630.00	945,6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37,151.23	49,137,15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585.43	356,049,58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931,067.38	2,306,873,704.62
资产总计	10,390,310,081.94	9,670,588,39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6,660,959.29	1,697,660,95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4,833.90	2,124,83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041,171.44	21,451,05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1,097.86	15,434,877.45
应交税费	7,290,375.37	29,103,659.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900,673.18	178,900,673.18
担保赔偿准备金	277,716,107.00	267,316,107.00
其他应付款	657,657,302.22	527,980,33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存入保证金	1,552,952,709.08	1,486,520,262.24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902,694.94	362,449,861.12
其他流动负债	3,349,437.82	1,578,363.11
流动负债合计	5,519,227,362.10	4,590,520,987.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4,500,000.00	

应付债券	199,050,000.00	724,715,194.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9,052.29	4,489,05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39,052.29	729,204,247.26
负债合计	6,057,266,414.39	5,319,725,23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783,300.00	1,645,78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6,034,294.14	1,219,082,38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152,275.00	-60,152,27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61,308.40	190,061,308.40
一般风险准备	357,073,909.48	357,073,909.48
未分配利润	971,281,290.10	988,686,35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0,081,827.12	4,340,534,980.73
少数股东权益	2,961,840.43	10,328,18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3,043,667.55	4,350,863,1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0,310,081.94	9,670,588,398.22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9,044.76	11,489,60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671,730.23	111,467,996.90
存出保证金	421,132,407.01	555,446,283.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代偿款	2,633,342,797.09	1,240,788,474.29
其他应收款	723,892,300.85	1,376,014,78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委托贷款	1,788,519,539.26	1,800,797,04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93,744.92	30,552,166.41
流动资产合计	5,729,391,564.12	5,126,556,361.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6,284,820.36	1,426,284,82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1,725.69	6,071,72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821,485.54	342,821,485.54
投资性房地产	68,292,920.83	69,786,377.29
固定资产	87,882,650.84	90,287,102.05
抵债资产	450,865,549.55	455,667,8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02.86	67,55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5,630.00	945,6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326.39	2,697,32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585.43	356,049,58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1,942,797.49	2,770,679,426.90
资产总计	8,491,334,361.61	7,897,235,78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425,092.92	14,015,735.18
应付职工薪酬	30,710.88	12,631,262.09

应交税费	2,154,908.86	12,086,596.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063,673.18	178,063,673.18
担保赔偿准备金	277,524,107.00	267,124,107.00
其他应付款	1,062,261,392.90	622,838,793.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存入保证金	1,550,983,660.74	1,484,174,21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661,028.27	26,708,194.45
其他流动负债	1,885,505.57	840,944.11
流动负债合计	3,944,990,080.32	2,818,483,52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050,000.00	724,715,194.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50,000.00	724,715,194.97
负债合计	4,144,040,080.32	3,543,198,71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783,300.00	1,645,78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865,704.73	1,195,865,70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3,711.09	-7,913,711.09
一般风险准备	340,733,874.01	340,733,874.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61,308.40	190,061,308.40
未分配利润	982,763,805.24	989,506,59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7,294,281.29	4,354,037,07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91,334,361.61	7,897,235,788.62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143,855,304.28	122,811,153.99
其中：营业收入		
担保费收入	83,000,223.86	72,079,447.12
利息收入	23,023,896.29	22,440,87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27,060.65	25,940,559.3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70,782.19	1,977,632.20
其他业务收入	6,633,341.29	372,641.67
二、营业总成本	158,056,380.67	168,214,979.96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77,876,917.86	92,811,41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9,070.3	388,479.48
其他业务支出	7,613,237.34	3,504,407.34
信用减值损失	16,019,900.00	8,670,00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45,573.23	1,971,792.28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400,000.00	10,40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071,681.94	50,468,887.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1,076.39	-45,403,825.97

加：营业外收入	177,118.61	152,154.61
减：营业外支出	337,306.64	84,23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1,264.42	-45,335,904.99
减：所得税费用	3,478,231.55	1,721,89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9,495.97	-47,057,79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9,495.97	-47,057,79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8,458.5	-44,737,01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962.53	-2,320,78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39,495.97	-47,057,797.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98,458.50	-44,737,017.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958,962.53	-2,320,780.39

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64,874.63	83,881,099.02
减：营业成本	46,985,511.71	51,041,443.57
税金及附加	2,518,524.43	1,451,032.82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400,000.00	10,40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928,350.53	39,269,009.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7,512.04	-18,280,386.83
加：营业外收入		51,659.87
减：营业外支出		63,16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7,512.04	-18,291,896.58
减：所得税费用		558,715.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512.04	-18,850,61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512.04	-18,850,611.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7,512.04	-18,850,611.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83,017,371.37	95,255,27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94,678.48	27,451,734.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66,432,446.84	25,064,93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59,792.86	1,512,812,7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904,289.55	1,660,584,69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9,275,068.61	163,530,000.00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1,502,818,784.67	641,800,794.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9,070.30	388,479.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20,291.77	52,616,06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15,219.95	15,143,5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471,868.42	1,149,869,9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380,166.50	2,023,348,7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75,876.95	-362,764,08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0,000.00	57,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27,060.65	16,260,67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7,060.65	73,320,67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93.40	216,78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29,150.00	2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6,943.40	216,216,7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82.75	-142,896,11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000,000.00	304,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00,000.00	504,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76,917.86	92,811,41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76,917.86	92,811,41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23,082.14	412,168,58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7,322.44	-93,491,61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22,824.37	374,884,84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90,146.81	281,393,233.39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82,897,220.69	96,486,615.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7,854.37	12,574,930.18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66,809,446.84	28,151,92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057,223.61	1,338,352,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771,745.51	1,475,565,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77,504.00	-3,8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1,502,818,784.67	641,800,79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6,186.37	13,335,537.9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57.42	375,8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14,264.78	1,084,937,9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21,529.78	46,830,91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389,919.03	1,783,48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8,173.52	-307,915,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1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8,6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93.40	216,78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93.40	200,216,7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40	-192,188,17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64,597.83	49,172,11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64,597.83	49,172,1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5,402.17	150,827,88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435.25	-349,275,65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00.11	353,773,3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335.36	4,497,662.26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